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东风海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。我们认真审阅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向东风海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侯世国、张志宏、李克强

2019年11月27日